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3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印度尼西亚于8月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计划于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举行一次主题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

会议将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蕾特诺·马尔苏迪主持。

为了指导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印度尼西亚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

迪安·特里安夏·钱宁(签名)



2020年7月3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的主题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概念说明

背景

1. 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人们越来越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可能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文物、文化财产、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滥用合法商业企业、非营利组织、捐款、众筹和犯罪活动所得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绑架勒索、敲诈、抢劫银行，以及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活动，从国内或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

2. 虽然威胁程度因区域而异，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两者之间复杂的相互联系进一步表明，必须在多个层面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应对。在优化针对上述联系的措施时，必须认识到它们的动机和性质。有时，这种联系可能是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基于共同观点或基于个人关系的机会主义结盟。

3. 此外，随着各国有关部门将注意力和资源转向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出现了新的挑战，包括执法机构开展行动受到限制，以及由于航空旅行限制，过境模式转向非正规路线，对边境安全造成影响等等。

4. 鉴于这些挑战，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有效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2019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相关决议，即第2482(2019)号和第2462(2019)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阐述了这些联系，并在以前的第2368(2017)号、第2322(2016)号、第2195(2014)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S/PRST/2018/9号主席声明的基础上有所发展。

5. 安全理事会在以前的决议中还阐述了某些类型的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关系，如贩运人口(第2331(2016)号和第2388(2017)号决议)、非法贩运枪支(第2370(2017)号决议)、绑架勒索(第2133(2014)号决议)、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第2347(2017)号决议)、非法贩运石油(第2199(2015)号决议)、青年党非法贩运木炭(第2498(2019)号决议)以及非法贩毒(第S/PRST/2010/4号、第S/PRST/2012/16号和第S/PRST/2013/22号主席声明)。

6. 上述决议呼吁会员国除其他外：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作为对安全和发展的威胁予以进一步了解和应对，加强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并加强其执法、起诉、司法和边境管制能力，以应对这些联系，并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在加强成员国能力方面的作用。此外，这些决议还请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主义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在这方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主义办公室利用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的资料，编写了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

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会员国为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确定进一步行动领域而采取的诸多措施和良好做法(S/2020/754)。

目标和范围

8. 自安全理事会最近于 2019 年 7 月就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以来，会员国在有效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威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关注。

9. 本次公开辩论将为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供一个机会，借此讨论持续存在的挑战，特别是鉴于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动态变化；重点介绍在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确定需要进一步采取联合行动的领域，包括支持致力于这些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10. 在公开辩论期间，请与会者讨论下列问题：

(a) 在执行相关法律框架等方面，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和做法，更好地预防、发现和应对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b) 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方面，在战略、立法和业务层面有哪些具体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安全理事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如何支持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应对这些挑战？

(c) 正在作出哪些努力来了解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这些联系在不同区域有哪些表现形式？

(d) 由于冠状病毒病全球健康危机，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方面出现了哪些新的挑战？刑事司法官员采取了哪些良好做法来克服这些挑战？

(e) 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方面，已确定哪些新趋势可能需要会员国进一步考虑采取行动？

(f) 会员国与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内的国际组织可以在哪些领域促进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受益于有组织犯罪的恐怖分子，区域组织和机制采取了哪些良好做法来应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形式和通报人

11. 公开辩论将以公开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将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主持。

12. 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dppa-scsb3@un.org)提交约 500 字的书面声明。在 2020 年 8 月 6 日之前提交的声明将收录在汇编文件中。

13.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法特希·瓦利的情况通报。